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全县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2023] — 87

各乡镇人民政府，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金寨现代产业园区）管委，安徽金寨技师学院（金寨职业学校），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切实做好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保对象

1. 具有本县户籍，但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城乡居民；

2. 本县职业学校、中小学校在册学生和托幼机构在园幼儿（以下统称在校学生）；

3. 非本县户籍，但长期在本县居住的城乡居民，包括在本县就业的职工与其共同生活的子女及父母。

二、参保任务

按照应保尽保、不重复参保原则，各乡镇应参保人数为 2023 年 8 月底县公安部门户籍人口数减去职工参保人口、空挂户、死亡未注销、服刑、服役、外嫁、离婚、失联人口等，按照 95% 比例确

定参保任务数，共计 571028 人（具体任务详见附件 1）。

三、集中参保期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参保缴费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春节返乡的外出务工人员，参保缴费时间可以延长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延长缴费的，自缴费次日起享受医保待遇。新生儿实行“落地”参保，由新生儿监护人按规定参保缴费，新生儿在出生后的 3 个月内完成参保缴费，自出生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

四、参保方式

1.本县户籍的城乡居民，由各乡镇组织村（社区）统一办理参保手续，并建立参保登记花名册，做好参保人员的报盘和缴费工作；

2.长期在本县居住的非本县户籍城乡居民，可就近在居住地乡镇、村（社区）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3.本县户籍的各类在校学生户籍地参加居民医疗保险，非本县户籍的在校学生居住地村（社区）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五、缴费办法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原则上全部采取网上自助缴费方式进行，手机端可通过微信、皖事通 APP 等渠道进入“安徽医保公共服务”；电脑端可通过登录“安徽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进入。特殊情况实行线下缴费，可在村（社区）现场办理，由代办人员收取现金后，通过手机端或电脑端线上登记缴费。

（一）已参保居民缴费。2024 年度已经参加居民医疗保险

的人员，可通过手机微信搜索“安徽医保公共服务”小程序—选择地区“六安市”—城乡居民参保缴费—2024年度城乡居民参保缴费—输入身份证号码—确定缴费—缴费成功。

(二)新参保居民缴费。新参保居民可通过手机微信搜索“安徽医保公共服务”小程序—选择地区“六安市”—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包含新生儿)—选择是否代办—录入基本信息—提交，进入2024年度城乡居民参保缴费—输入身份证号码—确定缴费—缴费成功。

六、筹资标准

按照《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3〕24号)要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为380元，中央、省财政补助每人640元。

七、政府资助参保对象

(一)全额资助对象。特困人员(五保户)、孤儿、重点优抚对象、国有企业破产改制困难职工的医保费由政府全额资助，名单分别由县民政局、县退役军人局、县人社局提供。

(二)定额资助对象。A、B、C类低保对象的医保费由政府定额资助342元，个人缴费38元；计生手术并发症人员、农村独生子女领证户夫妇、农村双女绝育户夫妇、重度残疾人、监测人口的医保费由政府定额资助190元，个人缴费190元，名单分别由县民政局、县卫健委、县残联、县乡村振兴局提供。

(三)动态调整对象。在征缴过程中代缴对象因相关部门动态

调整新增或退出的，以参保缴费当时是否为代缴对象为准。

八、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涉及人员多、覆盖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各乡镇要充分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贯彻落实，统一组织实施。要重点关注在校大学生、新生儿婴幼儿、流动人口、60岁以上老人、脱贫人口等，做好参保情况核查，减少漏保断保，实现应保尽保，确保超额完成全年缴费目标任务。

（二）强化业务衔接，凝聚部门合力。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涉及医保、税务、财政、人社、公安、乡村振兴、卫健、民政、残联、退役军人等多个部门。各部门要在政府统一组织下，强化参保缴费业务衔接协同，稳定参保缴费工作队伍，共同做好新一轮参保缴费工作。

（三）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舆论氛围。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公开栏、电视、广播、微信公众号、短视频等，加强政策宣传，让广大城乡居民了解缴费标准、财政补助标准、待遇保障政策等，合理引导参保，营造良好氛围。同时要做好舆情监测和风险应对，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四）建立推进机制，强化跟踪问效。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参保缴费工作的调度、督查，建立“周通报、旬调度、月督查”推进机制，集中征缴期结束后，县政府将根据各类人员参保情况综合排名，对表现突出的前六名乡镇通报表彰，对行动迟缓、完不成任务的乡镇实行跟踪问效，严肃责任追究。

- 附件：1. 金寨县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任务表
2. 金寨县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代缴保费测算表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5日

附件 1

金寨县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任务表

序号	乡镇	2023 年 8 月底公安户籍人口数（人）	职工、死亡未注销、空挂户、失联、服役、服刑、外嫁、离婚人数（人）	2024 年度参保基数（人）	2024 年度参保任务数（人）
1	沙河乡	15292	790	14502	13777
2	吴家店镇	30579	1424	29155	27697
3	油坊店乡	26908	1798	25110	23855
4	白塔畈镇	41088	3392	37696	35811
5	斑竹园镇	21717	1527	20190	19181
6	全军乡	11141	767	10374	9855
7	关庙乡	11820	820	11000	10450
8	梅山镇	131991	36791	95200	90440
9	天堂寨镇	17317	1538	15779	14990

序号	乡镇	2023年8月底公安户籍人口数(人)	职工、死亡未注销、空挂户、失联、服役、服刑、外嫁、离婚人数(人)	2024年度参保基数(人)	2024年度参保任务数(人)
10	果子园乡	14935	804	14131	13424
11	槐树湾乡	28552	1506	27046	25694
12	长岭乡	17415	1060	16355	15537
13	桃岭乡	29715	1719	27996	26596
14	麻埠镇	14742	890	13852	13159
15	古碑镇	40578	2540	38038	36136
16	铁冲乡	12712	822	11890	11296
17	流波碓镇	12382	710	11672	11088
18	燕子河镇	31658	2419	29239	27777
19	青山镇	21629	1897	19732	18745
20	双河镇	24965	1911	23054	21901
21	花石乡	15570	820	14750	14013
22	南溪镇	51207	3639	47568	45190

序号	乡镇	2023年8月底公安户籍人口数(人)	职工、死亡未注销、空挂户、失联、服役、服刑、外嫁、离婚人数(人)	2024年度参保基数(人)	2024年度参保任务数(人)
23	汤家汇镇	49529	2776	46753	44415
合计		673442	72360	601082	571028

备注：2024年度参保基数=2023年8月底公安户籍人口数-职工、死亡未注销、空挂户、失联、服役、服刑、外嫁、离婚人数；2024年度参保任务数=2024年度参保基数*95%。

附件 2

金寨县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代缴保费测算表

类型	原始人数	重复人数	去重复后 人数	多重身份分类								补贴标准	补贴金额 测算
				特困	孤儿	优抚	破产企业 职工	低保	监测户	重度残疾	计生对象		
特困	6447	0	6447	6447	0	101	0	0	27	2048	195	380	2449860
孤儿	213	0	213	0	213	1	0	0	15	11	0	380	80940
优抚	4657	102	4555	0	0	4555	0	287	10	318	268	380	1730900
破产企业 职工	126	0	126	0	0	0	126	2	0	3	0	380	47880
低保	22020	289	21731	0	0	0	0	21731	994	5149	3056	342	7432002
监测户	1729	1046	683	0	0	0	0	0	683	15	49	190	129770
重度残疾	17220	7544	9676	0	0	0	0	0	0	9676	834	190	1838440
计生对象	68552	4402	64150	0	0	0	0	0	0	0	64150	190	12188500

合计	120964	13383	107581	6447	213	4657	126	22020	1729	17220	68552		25898292
----	--------	-------	--------	------	-----	------	-----	-------	------	-------	-------	--	----------

说明：部门提供原始人数：

1.特困人员 6447 人；

2.孤儿 213 人；

3.优抚 4657 人，其中有 101 人是特困人员，1 人是孤儿，实际代缴 4555 人；

4.下岗职工 126 人；

5.低保 22020 人，其中 287 人是优抚、2 人是下岗职工、实际代缴 21731 人；

6.监测户 1729 人，其中 27 人是特困人员、15 人是孤儿、10 人是优抚、994 人是低保、实际代缴 683 人；

7.残疾 17220 人，其中 2048 人是特困人员、11 人是孤儿、318 人是优抚、3 人是下岗职工、5149 人是低保、15 人是监测户、实际代缴 9676 人；

8.计生 68552 人，其中 195 人是特困人员、268 人是优抚、3056 人是低保、49 人是监测户、834 人是残疾、实际代缴 64150 人。